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3/03-04號文件

2004年2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1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 《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2004年第4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內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30日審議《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2004年第4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亦就空運牌照局(下稱“牌照局”)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章，附屬法例A)(下稱“主體規例”)就交由其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的方式訂立明訂條文。本部曾告知議員，待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本部會再向議員作出匯報。

2. 該規例第4(6)(c)條的措辭經修訂後，現為“牌照局就交由該局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的方式，由行政長官訂明。”該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載於附件。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沒有就牌照局訂明任何程序。多年以來，牌照局已自行制定一套考慮香港航空公司提交的航線牌照申請的程序。

3. 由於既無訂明的程序，主體規例亦無任何條文賦權牌照局制定本身的程序，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套現行程序的法律依據。本部亦曾詢問政府當局，行政長官會否訂明有關程序，又或會否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賦權牌照局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4. 政府當局的回覆是，由於沒有法定的規則，根據普通法，牌照局可就本身的程序作出決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實際需要訂明牌照局的程序。由於有一項明訂條文，規定牌照局在就問題作出決定時須遵循行政長官訂明的程序，法律事務部對政府當局此項意見存疑。此外，上述普通法原則似乎是關乎法定審裁機構“控制”本身的程序的權力，而非關乎程序本身的制定。

5. 由於該規例的目的是訂明牌照局的法定人數，沒有行政長官訂明的程序並不影響在該規例內作出的修訂。倘以此為基礎，該規例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至於是否有需要根據經修訂的該規例第4(6)(c)條訂明程序，則屬由政府當局檢討的事宜。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4年2月11日